

驻 马 店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驻 马 店 市 民 政 政 局  
驻 马 店 市 财 政 政 局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 马 店 市 水 利 局  
驻 马 店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驻 马 店 市 气 象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分局

文件

驻乡振〔2023〕7号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防返贫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

贫底线，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驻马店市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号）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聚焦脱贫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多灾易灾地区等重点区域，关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灾前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全力做好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问题得到解决。

## **二、目标任务**

切实防止因灾返贫，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确保“一户不返贫、无人新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重点任务**

### **(一) 加强灾前监测预警**

**1.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定期开展分时段、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对暴雨、干旱、低温、大风、雨雪、冰冻、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要提前研判、加密观测、准确预报，特别是针对突发暴雨、强对流天气等，要强化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对灾害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等进行科学研判，在乡村、河流、水库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稳步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乡镇，持续提高监测预警精细化水平。推动基层气象台站建设“三中心、一基地”，实现县级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功能。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集约化“云+端”业务服务模式新格局。(责

任单位：市气象局）

**2.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做好气候变化下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风险预警。加大对脱贫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及时掌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加强重点区域排查和监测预警，逐步建立和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群测群防网，充分发挥“人防+技防”和群测群防组合功能，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前能第一时间启动预警机制，有序组织群众疏散和转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强化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雨情、水情、汛情（凌情）、旱情、工情等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稳步推进有防汛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监测分析。强化以流域为单元的短中长期预报，做好重点河流及病险水库（水闸）灾害防范工作，健全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

**4. 强化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进一步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大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于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暴雪等突发性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要完善广

覆盖、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把预警信息发送给受影响区域内责任人及群众，特别是要拓展基于三大运营商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洪水、干旱等各类预警信息，推动气象服务信息和预警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5. 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加强灾前预警防范，开展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汛前洪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火灾隐患排查，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切实提高排查的全面性实效性。结合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深入分析研判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在前期各县区制定的规模性返贫工作预案基础上，以县为单位，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预案，严格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筑牢防范因灾返贫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工情，一旦发现成灾征兆，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为防洪抗旱调度和工程抢险争取时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运用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推动风险普查成果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

兴局)

## (二) 加强灾害应对救助

**1. 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加强对受灾脱贫县的支持，指导受灾地区科学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遭遇自然灾害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在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有序衔接，按规定统筹有关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形成救助合力。(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2. 支持受灾群众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合理选择重建模式。组织开展农村受损房屋评估鉴定和隐患排查工作，摸底调查因灾倒塌和受损房屋情况，优先对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损毁住房进行修缮或重建。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对有因灾返贫风险受灾地区、受灾脱贫户、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定期调度统计本地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度，加强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将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与其他政策项目有效衔接整合，确保受灾脱贫户及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

局)

**3. 切实保障受灾地区饮水安全。**加强受灾农村地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及时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强化饮水工程管理管护，对受灾农村地区供水工程明确专人巡查，定期报告，对因灾影响正常供水的地区，及时启动应急供水方案，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拉水送水、设立集中供水点等方式，全力保障基本饮用水供应。集中力量开展灾损工程维修抢修，加快工程修复进度，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 及时落实因灾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将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对因灾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群众普遍认可的，可先行救助帮扶，后履行相关程序。持续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帮扶，对因灾纳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户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开展一对一帮扶。坚持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弱劳动力的，积极安置其参与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拓宽增收渠道；对于无劳动能力的，加强与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衔接，确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 四、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一) 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向受灾严重的地方倾斜。受灾地区要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严重地区可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在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内，支持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 加强项目扶持。加大对脱贫县、多灾易灾地区、防灾减灾能力较弱地区防灾减灾项目支持，推动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和生活类救灾、消防救援、防灭火等物资装备储备库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受灾地区积极谋划发展“短平快”特色产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最大程度弥补因灾损失。将符合条件的应对灾情新增项目及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化入库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对因灾损毁的扶贫项目资产，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盘活利用等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管理。(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三) 加大金融支持。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进一步简化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努力提高贷款发放时效。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中的作用，引导本地区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灾害民生相关保险业务，有效帮助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责任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分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防灾减灾队伍建设，推进分级培训，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促进提升防灾减灾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入贯彻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底线思维，把防范因灾返贫作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细化政策支持，强化工作协同。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坚决防范因灾返贫致贫。

（二）强化部门协作。乡村振兴、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政、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本领域内的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各

类风险隐患。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研判预警，协同应急救灾，强化跟踪监测，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共享受灾情况和受灾数据，通报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要指导受灾地区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三）做好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抓住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通过举办“气象科普进乡村”等活动，提升农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开展评估考核。将推动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坚决防止因灾返贫，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